

# 2019 年度苏州市总工会预算公开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2019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 三、部门机构设置和所属单位情况。
- 四、部门收支预算编制的相关依据及测算分析情况。

### 第二部分 苏州市总工会 2019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总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二、“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 第三部分 苏州市总工会 2019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1、根据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和工运方针，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贯彻执行市委、省总工会的工作方针，指导全市工会工作。

2、贯彻执行苏州市工会代表大会确定的方针、任务，依照法律和《中国工会章程》，组织和指导各级工会坚定不移地贯彻落实党的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的根本指导方针，切实履行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的基本职责，组织开展工会各项工作。

3、对有关职工合法权益的重大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向市委、市政府以及省总工会反映职工的思想、愿望和要求，提出意见和建议；参与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政策、措施、制度和有关法规、规章制度的拟订；参与职工重大伤亡事故和严重职业危害的调查处理；维护女职工的特殊权益。

4、负责工会理论政策研究；制定工会的组织制度和民主制度，研究指导工会的自身建设和改革；指导开展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工作，推动

建立集体协商、集体合同制和监督保证机制，完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提高职工的思想道德和科学文化技术素质。

5、协助县（市、区）党委和市直有关单位、部省属有关单位党组（党委）管理工会领导干部；监督、检查市总工会机关和直属单位党员干部党风廉政建设情况；研究制定工会干部的管理制度和培训规划，负责全市镇（街道）以上和各类开发区、市直有关单位、部省属有关单位的工会领导干部培训工作。

6、协助政府有关部门监督企事业单位的安全生产，以及指导职工生活、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工作；组织和指导职工开展劳动和技能竞赛以及合理化建议、技术创新、技术协作活动。

7、会同市有关部门共同做好全国、省、市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的推荐、评选、表彰（命名）、培养工作，并负责日常管理；负责全国、省、市五一劳动奖章、奖状、工人先锋号获得者的推荐、评选、表彰（命名）和管理工作。

8、负责全市工会经费和工会资产的管理、审查、审计工作；研究制定工会组织兴办的职工劳动福利事业的有关制度和规定，并进行指导、协调。

9、负责市工会系统的对外交流，发展同港、澳、台工会的联系。

10、承担市委、市政府及省总工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2019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19年苏州工会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党的十九大、中国工会十七大精神，不断提高政治站位，紧密结合苏州经济社会发展和工会工作实际，坚持稳中求进的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继续推进解放思想，深化工会改革创新，夯实基层工作基础，全面加强党的建设，进一步深化“四项行动计划”，切实增强工会组织行动力、战斗力、影响力、凝聚力、创新力，不断提升职工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为推进苏州高质量发展走在最前列作出新贡献。

主要任务是：

## **一、加强政治建设，贯彻中国工会十七大精神，增强落实中央省市决策部署的行动力**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工会工作做的是群众工作，实质上就是政治工作，讲政治是第一位的要求；工会要忠诚党的事业，通过扎实有效的工作把坚持党的领导和我国社会主义制度落实到广大职工群众中去。一分部署，九分落实，各级工会要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把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中国工会十七大精神和上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到工作的各个方面。

1. 始终把政治建设放在首位。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工人阶级和工会工作的重要论述、同全总新一届领导班子成员集体谈话时的重要讲话，以及王沪宁同志代表党中央的致词，牢

牢把握时代主题，全心全意服务职工群众，扎扎实实做好党的群众工作，始终保持工会工作正确的政治方向。坚持自觉接受党的领导，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重要工作及时向同级党组织和上级工会请示汇报。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确保中央、省委、市委和上级工会的决策部署在苏州工会得到不折不扣的落实。加强理论武装，根据上级部署精心组织好“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落实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坚决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市有关规定精神，进一步完善项目社会化外包招投标等制度，坚持用制度管人、按制度办事。加强自我监督、群众监督、经审监督和纪检监察监督，管好用好工会经费，进一步提高工会资产管理规范化、精细化、科学化水平。持之以恒改进工作作风，说实话、出实招、求实效，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坚决纠治新“四风”，巩固工会系统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2. 加强职工思想政治工作。始终把握意识形态工作主动权，忠实履行引导职工群众听党话、跟党走的政治责任。综合运用传统和新兴媒体，广泛深入开展“新时代、新使命、新担当——苏州职工有话说”主题活动，把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中国工会十七大精神传达到每个企业、每个职工，让职工群众听得懂、记得住，强化政治认同、思想认同、情感认同，筑牢广大职工群众共同奋斗的思想基础。创新职工思想政治工作方式方法，加强对职工群众的革命传统、理想信念教育，不断增强思想工作的针对

性和有效性。加强工会网络舆情工作，积极弘扬主旋律、传递正能量。坚持党的群众路线，深入基层一线，了解职工群众在福利待遇、能力提升、创业就业等方面的诉求，尽心竭力多办暖心实事，进一步增强职工群众对工会的信任、对党和政府的信赖，拥护核心听党话、矢志不渝跟党走。

3. 主动引领时代风尚。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和新时期苏州职工精神，在全社会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学、赶劳模活动，组织全国、省、市“五一劳动奖”的推荐评选工作，开展新一轮“苏州时代工匠”寻访活动，拍摄“劳动筑梦”系列宣传片，进一步凝聚“劳动最光荣、劳动最崇高、劳动最伟大、劳动最美丽”的社会共识，推崇爱岗敬业、勇于争先、精益求精、追求卓越的职业精神。发挥好劳模协会作用，用好劳模管理平台，进一步完善劳模管理办法，探索建立退出机制，使劳模经得起实践考验和时间检验。加强职工文化建设，以培育职工“四德”为重点，深化“中国梦·劳动美·幸福路”主题教育，办好职工文化大讲堂、搞活职工才艺大课堂、用好职工文艺大舞台，组织女职工“我的家规家训”故事征集，培育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充分发挥工人文化宫、职工文体协会等作用，组织开展“职工健身月”等群众喜闻乐见的文体活动。庆祝新中国成立70周年，以歌颂祖国为主题，举办第四届职工歌手大赛，着力建设健康文明、昂扬向上、全员参与的职工文化。

## 二、围绕中心工作，团结带领职工当好主力军，增强工会助

## 推苏州高质量发展的战斗力

中国工会十七大报告指出，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必须巩固工人阶级的领导阶级地位，充分发挥工人阶级主力军作用。各级工会组织要进一步强化使命意识、责任意识，抓住苏州发展历史机遇，紧扣全市中心工作，找准定位、站好岗位，奋发有为、彰显作为，推动苏州经济社会发展行稳致远、再创辉煌。

1. 推进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在市委的统一领导下，认真落实上级工作部署，加强对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的政策协调和工作推进，加快形成党委领导、政府负责、工会推动、各方参与的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工作格局。贯彻政治上保证、制度上落实、素质上提高、权益上维护的总体思路，进一步解放思想，激发动力，改革不适应产业工人队伍建设要求的体制机制，实现产业工人队伍不断壮大，综合素质明显提高，保障产业工人地位的制度更加健全，合法权益进一步实现，产业工人得到普遍尊重，劳动价值得到充分认可的目标。各级工会要加强调查研究、分类指导，及时总结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的成功经验和做法，适时开展跟踪评估和督促检查，确保中央和省、市委决策部署落地生根、取得实效。

2. 大力提升职工队伍能力素质。致力于培育适应苏州经济发展需要的新型劳动者、培养和选拔职工高精尖人才，充分发挥工会“大学校”的作用，进一步畅通“培训—比赛—考核—颁证”的技能晋级“绿色通道”，广泛开展职工技术培训、练兵比武、

学历提升等活动，组织示范性技能竞赛 100 项（次）以上。加强技能竞赛组织管理，统筹市级竞赛项目，完善竞赛申报、示范性竞赛指导等制度规定，提高计划性、针对性。用好激励政策，对获得市级技能竞赛第一名的职工，符合条件的授予苏州市五一劳动奖章。深入实施“一线职工上大学”项目，在完成第一轮资助 1000 名的基础上，第二轮再资助 1500 名。进一步加大职工书屋示范点建设力度，完善升级“电子职工书屋”和“职工微书苑”，开展第十届“职工读书月”活动，组织女职工素质提升大课堂，为职工读书自学创造更好条件。发挥工人文化宫阵地和辐射作用，组织各类专题讲座，开展职工技能、才艺等培训，帮助职工成长成才。

3. 积极助力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着眼于推进苏州高质量发展，聚焦推进产业转型升级、促进企业安全生产、推动绿色发展等重点领域，结合全市非公企业数量众多、人才基础好、创新能力强的实际，以非公企业、高新技术领域为重点，广泛开展技术革新、技术攻关、发明创造等活动，引导广大职工投身创新创造，为做强做优实体经济作贡献。进一步落实“工会创业贷”项目，完善审批流程，引入竞争机制，扩大资金投入，为更多的职工提供更好的服务，激励和支持职工勇于通过创业圆梦，实现自身价值。推进劳模支部“双创双提升”工程，实施“红色工匠”培育三年行动计划，进一步增强工会工作的政治性、先进性。提高劳模创新工作室的集聚力、创新力，促进技术创新、技艺传承，新命名



工作室增长 20%以上，结成更多“名师带高徒”对子。

### 三、依法科学维权，努力维护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增强工会代表职工说话办事的影响力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工会要坚持以职工为中心的工作导向，抓住职工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认真履行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竭诚服务职工群众的基本职责。各级工会要推动建立健全党政主导、工会推动、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工会社会化维权工作机制，提供更多更有力的维权服务。

1. 营造企业和谐发展的内外部环境。围绕党政主导的维护职工权益工作大局，密切关注生产方式、产业形态、商业模式的新发展新变化对企业、职工带来的影响，当好职工群众利益的代言人。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非公有制经济发展“两个毫不动摇”的重要指示精神，深化劳动关系和谐企业、园区创建活动，不断扩大非公有制企业和中小企业的参与面，健全第三方评估机制，推动落实正向激励举措，命名劳动关系和谐企业 300 家、园区 20 个。建立健全以职代会为基本形式的企事业单位民主管理制度，积极探索和发展基层民主管理工作新路径，推动小型分散企业实现区域性、行业性建制，切实保证职代会依法行使各项职权，助推企业高质量发展。深入研究新时代、新形势下各类职工群体在劳动就业、社会保障、福利待遇、安全生产等方面的需求变化，抓好集体协商提质增效，开展集体协商示范企业创建和“春季要约”行动，加强对不同类型、不同生产经营状况企业的分类指导，

推进开展区域、行业性集体协商，建立和丰富集体协商示范典型库，组织专题培训提高集体协商指导员能力水平。联系发挥劳动关系领域社会组织作用，为职工提供相关专业化服务，努力实现企业得发展、职工得利益、劳资关系和谐稳定的目标。

2. 提高依法协调劳动关系实效。健全源头参与机制，积极参与同职工利益相关的法律法规制定和实施工作，抓住关键环节，提出工会主张。发挥人大、政协及劳动关系三方等平台机制作用，主动回应职工的意见呼声，促进相关政策的调整完善。推动开展劳动法律执行情况监督检查，督促企事业单位落实职工相关待遇。联合有关部门，组织《江苏省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落实情况专项检查，维护女职工劳动权益。加强劳动法律监督工作，完善重大情况直报、定期排查月报、工作分析年报等制度，加大劳动法律监督员培训力度，进一步提高监督能力。针对经济下行压力较大、劳动纠纷易发的情况，加强工会信访工作，进一步规范信访工作流程，健全预警预报、应急响应等机制，配合各级党政努力将矛盾纠纷化解在萌芽状态。充分发挥法律援助律师团作用，根据上级相关要求和《苏州工会职工法律援助律师团管理办法》，推动职工法律援助工作规范运行，进一步加强援助服务站、点建设，提高法律援助成效。抓好“七五”普法工作，改进学法形式、丰富普法内容，组织五一劳动法律宣传和监督月、国家宪法日、服务农民工公益法律服务等主题活动，提升广大职工和工会干部的法律意识，营造尊法守法、学法用法的氛围。

3. 构筑职工生命健康安全屏障。坚持“群防、群控、群治”的工作方针，在全市工会开展“推进劳动保护、促进安全生产”主题行动，发动职工群众广泛参加“安康杯”竞赛活动，结合实际不断创新方法，丰富竞赛内容，切实维护职工劳动安全。督促企业加强职工安全生产教育，广泛开展安全生产月、安全知识竞答、职业病防治周、安全隐患随手拍、夏送安全等群众性安全教育活动，组织劳动保护业务培训，不断提升职工安全意识、安全技能。加强企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协调配合相关部门开展安全生产、职业卫生和消防安全督查、检查、考核，积极参与“331”专项行动，依法参与重特大事故调查处理，切实发挥工会安全生产监督作用。加强劳动保护监督检查员片区服务站建设，组织劳动保护监督检查员专题培训，进一步完善工作制度、增强工作力量。

#### 四、推动服务创新，不断完善“特惠+普惠”模式，增强工会作为职工娘家人的凝聚力

竭诚服务职工群众是工会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要始终坚持职工利益无小事的理念，把职工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工会工作的努力方向，把职工群众的满意度作为衡量工会工作成效的“试金石”，大处着眼、小处着手，满腔热情做好服务职工工作。

1. 完善帮扶服务长效机制。积极参与人大、政府相关立法和政策制定工作，发挥工会与政府联席会议等机制作用，对接政府

和社会资源，推动政府救助保障政策覆盖更多困难职工群众。针对因病、因特殊原因面临突发困难的职工及农民工、新型就业群体等的会员，继续按照《苏州市工会会员大病补助办法（暂行）》和《苏州市工会会员特殊困难救助办法》，落实工会会员大病补助和特殊困难救助，做好职工医疗救助制度的修订完善工作。提高救助服务项目办理的便捷性，实现网上审核。根据上级部署，健全困难职工动态管理制度，明确困难认定标准和帮扶救助标准，增强工会精准帮扶的针对性、实效性，确保困难职工年度脱困比例达到建档数的 20% 以上。发挥职工互助互济保障作用，扩大参保面，提高资助标准，倡导相互关心、相互帮助的良好风气，让更多有需要的职工感受到工会大家庭的温暖。

2. 做优工会品牌实项目。继续做好“送温暖、金秋助学、阳光就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女职工关爱行动、家政服务、平安返乡”等传统服务品牌，精心打造“苏工惠”“工会创业贷”“一线职工疗休养”等新品牌，因地制宜、结合实际继续研究推出新的实项目，各市、区分别新增 2 项以上，局（公司）和直属单位分别新增 1 项以上。深入实施退休劳模健康关爱工程，做好全国、省、市劳模“三金两贴”发放和疗休养工作，让劳模体验到更多的荣誉感、成就感。继续推进“妈妈驿站”建设，力争新增 100 个以上。做好“妈妈驿站”创建活动五年总结，评选命名优秀示范点，进一步扩大“妈妈驿站”的社会影响力。按照“会、站、家”一体化的工作思路，健全和拓展市、市（区）、镇（街

道、开发区)和规模以上企业职工服务中心(站、点)四级服务职工平台网络,强化苏州市职工服务中心综合服务功能,根据需要增设服务项目,安排更多工会业务窗口化运作。

3. 加大网上服务工作力度。推动“苏工惠 APP”提供单独下载,由苏州市总工会直接主导运营,发挥工会资源优势,优化会员福利服务。逐步加深与各地工会在网络活动上的协作,按照“全市联动、分区开展”的方式,增加“会员有礼”活动频次,提高对区域会员的粘度,扩大普惠会员工作的覆盖面和影响力,努力建设以实名制数据库为核心、以“苏工惠 APP”为依托的,集普惠活动、会员服务、业务办理等功能于一体的综合服务核心平台,让更多职工参与共享。探索创业贷办理、互助互济服务、职工申请入会等在手机移动端办理,推进网上工作方法手段创新。充分发挥苏州工会网站、微信公众号、网上学院等与“苏工惠 APP”的协同作用,构建内容互通、功能互补、即时响应的网上服务格局,借助新技术把工会工作做到基层、做到职工身边,网聚职工正能量,真正做到让职工群众随时随地想得起、找得到、靠得住。

## **五、坚持深化改革,构建符合新时代发展需要的工会组织,增强推动工会工作持续发展的创新力**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惟改革者进,惟创新者强,惟改革创新者胜。改革创新是时代发展的不竭动力,也是工运事业蓬勃发展的源头活水。实践发展永无止境,改革创新永不停步,各级工会要聚焦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进一步深化改革,夯实工

会发展基础，创新工作方式方法，加强干部队伍建设，推动工会工作持续创新发展。

1. 不断夯实工会组织基础。坚持党建带工建，持续发力加大工会组建力度，深入开展未建工会企业普查，突破重点难点，确保实现全年建会增长 3% 目标。进一步理清工会组织框架，深入推进园区（开发区）、行业（产业）工会建设，健全完善镇级“小三级”工会组织架构，构建“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组织体系，推动形成职责清晰、运转高效、面向基层、服务便捷的工会工作新架构。服务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经济发展，聚焦创意街区、创客空间、孵化器等，创新楼宇工会、商圈工会、项目工会等组建方式，不断扩大工会组织的有效覆盖。针对苏州农民工数量庞大的实际，加大农民工入会力度，使之成为工人阶级坚定可靠的新生力量。深入推进非公企业工会改革试点，继续扩大试点范围，每个市、区新增 3 个试点镇（街道、开发区）。根据改革要求，进一步落实经费向基层倾斜等措施，关注改善村（社区）工会的工作经费、人员配备等条件。加强基层规范化建设，开展模范职工之家评选、职工之家示范单位创建等活动，全面推进“会员评家”工作，完善会员代表大会与职工代表大会“两会合一”制度建设，不断提升基层建设科学化、规范化水平，命名表彰 100 家“模范职工之家”示范单位。

2. 提升工会信息化水平。运用“互联网+”思维，加强全市工会网络平台的资源整合、数据融合，加快开发网上办公办事系

统软件，推动工会业务工作网上办理，构建与各级职工服务中心（站、点）等实体窗口互为支撑、功能互补的服务格局。加强工会会员实名制数据库建设，着力提高入库信息的规范化、完整性。深挖大数据应用，开发有关数据分析、统计等应用功能，加强信息系统安全建设，为工会动态管理和精准服务提供更有效的数据支撑。接通“网上入会”和会员日常管理工作有效接口，探索实施多样、灵活的职工入会新方式。推进与中间层次工会的网络互联互通，在完成视频会议系统建设二期工程的基础上，继续推进三期建设，力争按期覆盖全部中间层次工会，进一步提高全市工会工作效率。

3. 加强工会干部队伍建设。加强工会干部协管工作，进一步规范市、区工会换届及领导班子调整时与同级党组织协商工作。落实相关规定，选优配强各级工会领导班子，进一步优化干部队伍结构。落实和健全基层工会主席合法权益保障机制，为他们专心干事、安心履职提供制度保障。加强社会化工会工作者队伍建设，完善管理、培育、激励等工作机制，探索建立工会工作志愿者队伍，不断充实工会工作力量。加强工会干部能力提升工作，重点针对非公企业兼职工会主席等群体，以基层工会规范化建设和创新工作等为主要内容，组织好新任工会主席上岗培训、各类专门业务培训等，开展工会干部党性教育，选送基层工会干部参加全总、省总培训，努力提高广大工会干部宣传动员、协调服务的能力水平。严格落实机关编制职数规定，按照干部管理相关要

求，做好机关干部选拔、任用、调整、考核等工作，抓好各级工会机关干部的**政治体检**，着力打造一支**忠诚党的事业、忠实服务职工**的干部队伍。

### 三、部门机构和所属单位情况。

1、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办公室（研究室、国际联络部）、组织部、宣传教育和网络工作部、权益保障部、劳动和经济工作部、基层工作部、法律工作部、女职工部（市总工会女职工委员会办公室）、财务资产管理部、审计处（市总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办公室）、产业工会办公室、机关党委。

无下属预算单位。

2、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2019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1家，为苏州市总工会本级。

### 四、部门收支预算编制的相关依据及预算分析情况。

根据苏州市财政局《关于编制2019年苏州市市级部门预算的通知》（苏财预【2018】54号）文件的要求，按照“完整透明、公平绩效、统筹平衡、厉行节约”的编制原则，坚持量力而行、精打细算、勤俭办事，从严从紧编制2019年部门预算，不断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



## 第二部分 苏州市总工会 2019 年度部门预算表

# 2019 年度苏州市总工会收支预算总表

公开表一

单位: 万元

收 入 预 算		支 出 预 算			
项目名称	金 额	功能分类		支出用途	
		功能科目名称	金 额	项目名称	金 额
一、财政拨款	1441.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04.14	一、基本支出	368.22
（一）一般公共预算	1441.6	二、外交支出		二、部门经常性项目支出	978.3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防支出		三、部门上下级补助支出	
二、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四、市立项目支出	95
三、其他资金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2.14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	125.32		
		十九、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其他支出			
当年收入小计	1441.6	当年支出小计		1441.6	
上年结转资金		结转下年资金			
收入合计	1441.6	支出合计		1441.6	

# 2019 年度苏州市总工会收入预算总表

公开表二

单位：万元

项 目 名 称		金 额
收 入 总 计		1441.6
一、一般公共预算	小 计	1441.6
	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	1441.6
	纳入预算管理非税资金	
	专项收入	
二、政府性基金		
三、纳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小 计	
	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	小 计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债务资金（银行贷款）	
五、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小 计	
	其中：动用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 2019 年度苏州市总工会支出预算总表

公开表三

单位：万元

合 计	基本支出	部门经常性项目	部门上下级补助支出	市立项目支出	结转下年资金
1441.6	368.22	978.38		95	

## 2019 年度苏州市总工会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公开表四

单位：万元

收 入 预 算		支 出 预 算	
项 目 名 称	金 额	支 出 用 途	
		项 目 名 称	金 额
一、一般公共预算	1441.6	一、基本支出	368.2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部门经常性项目支出	978.38
		三、部门上下级补助支出	
		四、市立项目支出	95
收 入 合 计	1441.6	支 出 合 计	1441.6

## 2019 年度苏州市总工会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公开表五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代码	功能科目名称	金 额
	合 计	1441.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04.14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1204.14
2012901	行政运行	130.76
20129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0
2012999	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1023.3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2.1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12.14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96.3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5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5.3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5.3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12
2210202	提租补贴	108
2210203	购房补贴	4.2

# 2019 年度苏州市总工会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公开表六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基本支出预算安排数
	合 计	368.2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9.56
30101	基本工资	17.6
30102	津贴补贴	60
30103	奖金	1.4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3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52
30110	职业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51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2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8
30113	住房公积金	13.1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12
30211	差旅费	2.4
30229	福利费	0.43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41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8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9.54
30301	离休费	104.12
30302	退休费	81.83
30305	生活补助	53.33
30309	奖励金	0.01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25

## 2019 年度苏州市总工会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公开表七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代码	功能科目名称	金 额
	合 计	0

苏州市总工会没有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没有数据。

# 2019年度苏州市总工会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总表

公开表八

单位：万元

收 入 预 算		支 出 预 算	
项 目 名 称	金 额	支 出 用 途	
		项 目 名 称	金 额
一、一般公共预算	1441.6	一、基本支出	368.22
1. 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	1441.6	二、部门经常性项目支出	978.38
2. 纳入预算管理非税资金		三、部门上下级补助支出	
3. 专项收入		四、市立项目支出	95
收入合计	1441.6	支出合计	1441.6



## 2019 年度苏州市总工会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公开表九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代码	功能科目名称	金 额
	合 计	1441.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04.14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1204.14
2012901	行政运行	130.76
20129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0
2012999	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1023.3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2.1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12.14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96.3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5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5.3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5.3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12
2210202	提租补贴	108
2210203	购房补贴	4.2

## 2019 年度苏州市总工会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公开表十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基本支出预算安排数
	合 计	368.2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9.56
30101	基本工资	17.6
30102	津贴补贴	60
30103	奖金	1.4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3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52
30110	职业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51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2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8
30113	住房公积金	13.1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12
30211	差旅费	2.4
30229	福利费	0.43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41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8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9.54
30301	离休费	104.12
30302	退休费	81.83
30305	生活补助	53.33
30309	奖励金	0.01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25

# 2019年度苏州市总工会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公开表十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安排数
	合 计	9.1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12
30211	差旅费	2.4
30229	福利费	0.43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41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88

## 2019 年度苏州市总工会“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

公开表十二

单位：万元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0	0	0	0	0	0	0

本部门此表为空

## 2019 年度苏州市总工会政府采购预算表

公开表十三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项目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物品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金额
合 计					0
一、货物 A					0
二、工程 B					0
三、服务 C					0

本部门 2019 年没有财政资金政府采购预算

### 第三部分 苏州市总工会 2019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支预算总表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财政资金总体收支预算情况。

苏州市总工会 2019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1441.6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减少 134.88 万元，减少 8.56%。主要原因是市级劳模评选三年一评，表彰经费本年没有发生。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1441.6 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总计 1441.6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 1441.6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34.88 万元，减少 8.56%。主要原因是市级劳模评选三年一评，表彰经费本年没有发生。

（二）支出预算总计 1441.6 万元。包括：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204.14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12.14 万元，住房保障（类）支出 125.32 万元。

2. 基本支出预算数为 368.22 万元，部门经常性项目支出预算数为 978.38 万元，市立项目支出预算数为 95 万元。

####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总体收入预算情况。

苏州市总工会本年收入预算合计 1441.6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441.6 万元，占 100%。

###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总体支出预算情况。

苏州市总工会本年支出预算合计 1441.6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368.22 万元，占 25.54 %；

部门经常性项目支出 978.38 万元，占 67.87 %；

市立项目支出 95 万元，占 6.59 %。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财政拨款总体收支预算情况。

苏州市总工会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441.6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都减少 134.88 万元，减少 8.56 %。主要原因是市级劳模评选三年一评，表彰经费本年没有发生。

###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财政拨款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苏州市总工会 2019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1441.6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34.88 万元，减少 8.56 %。主要原因是市级劳模评选三年一评，表彰经费本年没有发生。

其中：

#### （一）一般公共服务（类）

1、群众团体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130.76 万元，

与上年相比增加 130.76 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增人员基本支出预算。

2、群众团体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 5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0 万元，增长 150%。主要原因是增加 2019 年五一劳动奖章表彰奖励经费。

3、群众团体事务（款）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项）支出 1023.38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57.16 万元，减少 25.87%。主要原因是市级劳模评选三年一评，表彰经费本年没有发生。

##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类）

1、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 96.3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11 万元，增长 1.17%。主要原因是离退休支出的自然增长。

2、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支出 11.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1.3 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增人员养老保险缴费预算。

3、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项）支出 4.5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52 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增人员职业年金缴费预算。

## （三）住房保障（类）

1、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13.1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3.12 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增人员住房公积金支出预算。

2、住房改革（款）提租补贴（项）支出 108 万元，与去年相



比增加 27.27 万元，增长 33.78%。主要原因是本单位离退休人员提租补贴的自然增长和新增人员提租补贴支出预算。

3、住房改革（款）购房补贴（项）支出 4.2 万元，与去年相比增加 4.2 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增人员新职工购房补贴支出预算。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苏州市总工会 2019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368.22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19.56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9.12 万元、对个人家庭补助支出 239.54 万元。

## 七、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苏州市总工会没有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 八、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总表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总体收支预算情况。

苏州市总工会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总预算 1441.6 万元。与上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总计各减少 134.88 万元，减少 8.56 %。主要原因是市级劳模评选三年一评，表彰经费本年没有发生。

## 九、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苏州市总工会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 1441.6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34.88 万元，减少 8.56 %。主要原因是市

级劳模评选三年一评，表彰经费本年没有发生。

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类）

1、群众团体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130.7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30.76 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在职人员发生的基本支出。

2、群众团体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 5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0 万元，增长 150%。主要用于 2019 年五一劳动奖章表彰奖励经费。

3、群众团体事务（款）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项）支出 1023.38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57.16 万元，减少 25.87%。主要用于开展劳动竞赛活动、关爱劳模活动、关爱特困职工发生的项目支出。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类）

1、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 96.3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11 万元，增长 1.17%。主要用于本单位离退休人员支出。

2、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支出 11.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1.3 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在职人员按规定缴纳养老保险支出。

3、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项）支出 4.5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52 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在职

人员按规定缴纳职业年金支出。

### （三）住房保障（类）

1、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13.1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3.12 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支出。

2、住房改革（款）提租补贴（项）支出 108 万元，与去年相比增加 27.27 万元，增长 33.78%。主要用于本单位离退休人员和在职人员提租补贴支出。

3、住房改革（款）购房补贴（项）支出 4.2 万元，与去年相比增加 4.2 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在职人员新职工购房补贴支出。

## 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苏州市总工会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368.22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359.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9.12 万元。主要包括：差旅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19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9.12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 9.12 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增人员的公用经费支出。

## 十二、“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安排的“三公”经费情况。

由于财政资金只安排市总工会离退休人员的基本支出经费和少量项目经费，因此苏州市总工会财政预算中的“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为零。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没有财政资金政府采购预算。

##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本部门没有占用情况。

## 十五、其他重要事项

2019 年苏州市总工会没有专项资金预算。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纳入财政管理非税资金、专项收入。

**三、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四、部门经常性项目支出：**指市级预算单位为履行部门单位只能而增加的工作性、发展性和资本性项目支出，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五、市立项目支出：**指市级预算单位为完成区域性、跨职能部门和特定的公共管理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以及市委、市政府确定的民生项目、重点建设项目和财政专项资金的年度支出计划。

**六、“三公”经费：**指市级部门用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机关及参公事业单位，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